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15號

原告 銘宏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珞羽

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

被告 游承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02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宸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4時1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台66線14.2公里路段，因打瞌睡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前方由訴外人林孟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車後，再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韓采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三輛車均受有嚴重損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4,769元，因林孟申、韓采葳均無酒駕、違規或危險駕駛之情形，事故發生完全可歸責於被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769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06 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
07 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9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核閱無訛
09 （見本院卷第20至2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11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
13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14 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15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7 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314,769元（零件80,829元、工資
18 233,940元），出廠年月為100年1月，有估價單、行車執照
1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1頁），距本件事務發生日即112
20 年8月24日，已使用12年8個月，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
21 8,08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33,940元，
22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維修費用以242,026元為必要【計算
23 式：8,086元+233,940元=242,026元】。

24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0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
02 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27日送
03 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8
04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
0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09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薛福山